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5屆委員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8年5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主任委員俊龍

記錄：徐素貞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名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如附件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彭素英委員：

大里區客家音樂會不能固定某一個國小承辦，有違當初創辦大里區客家音樂會宗旨與目的，有違客家基法宗旨與目的。有打壓其他學校推廣客語深根之嫌。

決議：

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有限，本會籌編協助區公所推動客家事務預算，查大里區公所自民國100年開始每年向本會申請協助經費舉辦客家音樂會活動，其活動計畫或舉辦場地，均由大里區公所策畫執行，曾經於美群國小前庭廣場、崇光國小操場、國光里活動中心圓形廣場舉辦過。再查「臺中市大里區107年客家音樂會·花語客韻·美杙群歡」活動確為大里區公所籌辦，委員提案將轉請大里區公所參考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含意見交換)

(一)、吳武斌委員：

建議客家文化推廣五大方向、三個動。

五大方向：

1. 客家語文：客家語朗讀、講古、演講培訓與比賽。
2. 客家歌劇：客家歌謠、舞蹈、戲曲培訓與演出。
3. 客家樂曲。
4. 客家美食。
5. 客家工藝。

三個動：心動不如行動、行動讓人感動

自己族群自己救，客家文化的傳承推廣由自身做起，在客家重點地區推動全家講客語，全家推廣客家文化，在非客家重點地區推廣客家文化，客家歌謠、舞與客家美食，是最容易得到非客家族群共鳴的法寶，

身為客家子弟大群策群力。

決議：

感謝委員的建議，研議辦理。

(二)、林國清委員：

2018年桃園客家事務局發行客語line，一星期內有200萬人次使用客語line，建議語言可以用科技的方式來推廣，好聽、好學、宣傳得很快。

決議：

以Line宣傳語言是很好的建議，礙於經費所限，本會無法像桃園市一樣投入大筆經費，將研議以嘗試性的部份單元來辦理。

(三)、徐登志委員：

客語向下紮根很重要，建議製作字句清楚、簡單的童謠讓小朋友學習。

決議：

阿比百合唱團有提供4所托兒所免費學習客語歌曲，每年也到學校巡演，也為客語向下紮根的方式。

(四)、李品瑱委員：

客語薪傳師平時訓練小朋友很辛苦，建議本會舉辦的客語比賽活動不要跟教育局舉辦的國語文競賽重複，以減少薪傳師的壓力。

決議：

研議增加親子講古比賽，相信有很多可看性。

(五)、范揚名委員：

推廣客語不能只靠學校教客語，建議由家庭做起，並鼓勵小朋友參加朗誦比賽，讓小朋友有機會讀客語，效率加分。

決議：

朗讀比賽小朋友能認字、看字，是不同的推廣方式，研議辦理。

(六)、許勝明委員：

在學校播放能吸引小朋友的客家歌曲是能增進客語推廣，但需注意版權問題。

決議：

關於客家歌曲版權的部份，黃鎮忻先生願意無償提供版權，目前客委會網站上亦列有已授權曲目，可多加使用。

九、散會:17時30分